

# 鄭振滿教授談民間文獻與地方史研究

林榮盛（臺大歷史系碩士生）

曾獻緯（臺大歷史系博士生）

編按：

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暨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主任鄭振滿教授受邀至臺大歷史系演講，其後與本系羅士傑助理教授帶領學生至宜蘭進行田野調查。鄭老師專長為明清社會經濟史、明清社會文化史、民間歷史文獻學、歷史人類學。著有《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台傳統社會》等。本專題為該場演講摘要及二組學員之田野調查報告。

關於民間文獻，起初並無明確的範圍及定義。鄭老師回憶 2006 年在哈佛大學舉辦的「地方文獻與歷史人類學研究論壇」，包弼德教授（Peter K. Bol）提出質疑：「什麼是地方文獻？什麼是民間文獻？地方志算不算？」鄭老師當時回應，地方志主要由官方主導，目的是作為官方行政上的依據、背景知識等，反映的是官方有興趣的問題，故不能算是民間文獻。然而，民間文獻的概念直到近年來仍然不斷受到許多挑戰，因此產生了概念擴展的情況。鄭老師以檔案為例，雖然是官方行政系統的資料，但其中許多文獻與民眾相關，例如老百姓打官司，會把家中有利於己的證據拿出來，因此地方官方檔案便收進一些古文書、碑刻、族譜、合約等資料，這些材料能反映民間社會的情況，即符合民間文獻的概念。

鄭老師認為討論民間文獻應該回歸到文獻發生學的角度來看，將之分為三個類型。第一種，是由老百姓自己做（生產）出來、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文獻，其編纂者、使用者、傳播者都是在民間社會的邏輯中形成。因此，必須在這些脈絡中思考民間文獻的價值與意義。第二種，可能是民間百姓所做，但面對的對象是外人，尤其是為了欺騙官府。例如訴狀、族譜，是為了自身的某種權益、身分，更多時候是具體的權利、義務，以便發生糾紛時，能夠為自己提出合理化的解釋。第三種，可能由地方官、胥吏或地方文人所做，對象是給百姓使用、遵循。例如告示、碑刻，內容包括規定章程、禁示、事宜等，這些文獻目的在於處理、管理民間事務，與百姓生活密切相關，因此屬於民間文獻。從這三個層次可以看出，民間文獻已經逐漸發展成一個較具彈性概念的範疇。

至於民間文獻的研究目的，鄭老師認為是出自於對百姓日常生活的關懷。鄭老師反思傳統的史學研究，關注的是少數的帝王將相、才子佳人，因為這些少數人才有資料。若要研究大多數民間百姓的歷史，傳統文獻如正史、會典、會要等，往往無法反映民眾的日常生活，因此必須發掘、研究民間文獻。鄭老師強調，必須將民間文獻作為一種「新史學」研究對象與研究意義的一個基本理由，即在於現代史學家關注民眾的歷史，



## 專題報導

關心歷朝歷代百姓的生活方式。接著，鄭老師以中國最常見的碑刻及族譜文獻為例，說明民間文獻研究的重要性。首先，碑刻時常出現在廟宇、水溝、水壩或市場旁邊，相當普遍。其重要性有二：一為公開於地方，必須符合公眾的利益考量，以及某種共同的邏輯。二為立碑為求垂世永久，使反映的面相具備歷史深度。

第二個較重要的民間文獻為族譜，數量也最多，例如在清代官員李光地的家鄉安溪湖頭，便可找到 80 餘種李氏族譜。鄭老師以自身研究經驗為例，說明族譜資料的使用需要謹慎的解碼。鄭老師曾與哈佛大學東亞系宋怡明教授（Michael A. Szonyi）在猶他家譜學會（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閱讀族譜，發現福州義序黃氏在民國時期進行第七次修譜，每次修譜目的都在討論祖先來源，然而結果皆不一樣，實際情況則是把祖先起源時間越推越早。究竟黃氏祖先為誰？鄭老師以為，認誰當祖先其實具有背後的思考邏輯，在不同身分時期，需要不同的、可相適應社會階層的祖先，以符合現實需求。

既然如此，究竟哪個祖先才是真的？鄭老師以為，對於當事者而言，每個祖先都是真的，或者說每個祖先都是具有真實意義的存在。仔細考證後，便會發現這些資料都是「假」的，所以才能夠反映「真」問題，透露出對當事人而言，什麼問題才是重要的，而追尋、釐清這些背後的線索，才能呈現不同時代的社會問題。鄭老師進一步指出大多數的族譜，其目的在於處理家族內部的人際關係，確認族人的身分與地位，以及相關的

權利、義務，並防止受到外部人群的入侵。鄭老師認為要讀懂族譜，必須從「發生學」的角度切入，回到文獻的歷史脈絡，才可能發現它的歷史意義和時代特徵。

承前所述，鄭老師表示這些來自民間的歷史文獻資料，能夠充分反映中國傳統社會的日常生活。然而，老百姓在什麼情況下與文字結合在一起？由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事務越來越依賴文字處理，伴隨時間的進展，老百姓在使用文獻的同時，也創造了更多元、複雜的文獻。這樣的社會變化可說是「文字下鄉」的歷史過程。因此，田野調查的目的之一便是觀察民間還保留哪些文獻，而這些文獻又各自呈現哪些不同的意義。

鄭老師強調蒐集民間文獻的目的，是為了明白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前述文字下鄉的過程，老百姓原本不懂寫碑刻，宋元時期卻開始會寫碑刻，因此研究者必須關注老百姓的名字何時出現在碑刻上，與何時開始刻碑。這個轉變反映民眾開始擁有話語權及社



▲鄭振滿老師主講「民間歷史文獻的蒐集與解讀」（2014年5月23日攝於臺大博雅館301室）



## 鄭振滿教授談民間文獻與地方史研究

會地位的變化。簡言之，透過碑刻上常見的內容，我們才有可能得知一個村落、底層社會中重要的時代問題；不同時代的碑刻，則可能反映長時段的社會變遷過程。因此，鄭老師提醒，必須釐清文本的生產背景、源流、系統、創造，與文獻使用背後的語境和當地的話語系統，才能正確解讀民間文獻。

討論時間，李文良教授首先提問，由於地方脈絡的不同，以及面臨的環境與統治國家的差異，產生許多不同內涵與定義的民間文獻，鄭老師如何看待臺灣的民間文獻？鄭老師表示，臺灣做過基礎性的民間文獻普查工作，尤其是碑刻、古文書，但臺灣的古文書出版，依照性質分類，反而破壞古文書原有的系統，他建議以「歸戶」的方式還原文獻系統。鄭老師強調文獻源頭的重要性，可以在古文書的基礎上，將族譜、地籍冊納入其中，重建文獻背後的人地關係。其次，臺灣應該更重視族譜的蒐集，透過古文書與族譜的配合，有助於釐清文獻之間的人際網絡。很多資料其實要靠族譜來重構背後的系統，在田野收集族譜可遇不可求，若蒐集不到，研究者必須在田野調查時作更多訪談，並透過抄錄神主牌、墓碑等方式，自行編造族譜，重建文獻背後的人際網絡，進而釐清文獻間的內在連繫。鄭老師並提醒大家，在田野地發現新的民間文獻，第一時間要緊接著作田野調查及訪談，把文獻資料的來龍去脈搞清楚；原來文書順序非常重要，不能將文書系統打亂，並將文獻有可能相關的人或事記錄下來，立即請教當地民眾。

其次，臺大歷史系博士生何幸真提問：

其一，如何從民間社會角度看待士大夫的角色？其二，族譜對家族歷史建構的意義？鄭老師認為，應該從民眾日常生活的邏輯重新理解士大夫的角色，即探討士大夫與民眾的關係。從文獻來看，教會老百姓使用文獻處理日常事務的便是士大夫，亦即「文字下鄉」的過程；進一步說，或許可透過士大夫將鄉村生活與國家制度和主流意識形態勾連起來，故可從民間文獻解釋制度、主流文化的歷史變化。鄭老師提醒，士大夫本身並非一成不變，而其與時俱進的動力正是來自民間的社會實踐。至於族譜的意義，鄭老師指出家族歷史的建構主要是透過年復一年的祭祀儀式，例如春節、清明節的掃墓祭祖，而族譜的功能便在於確認內部族人的關係，宛如祠堂牌位有其權威性。因此，不可將族譜獨立來看待。

臺大歷史系博士生許秀孟接著提問，國家制度在地方的實施，並無法達到一致的規範，許多制度落實到地方反而都變了形，與原本規劃相差甚多，那麼透過民間社會的視角，將如何理解國家制度？或是釐清人民因應國家制度，作出哪些的行為或策略？國家制度與地方脈絡兩者之間又將如何調和？鄭老師指出，制度並非單純的條文或規定，而是被實踐的過程。制度如何實踐，以及如何有效的實踐，往往需要附加許多其他條件才能有所為。因此，鄭老師認為史學家的任務，便在於探討制度運作背後的社會條件，透過釐清哪些社會條件，其如何制約國家制度本身，才有可能理解制度本身的性質。

